

关于宁城县高级中学采购公寓床项目供应商弃标申 请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说明

宁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校宁城高级中学采购供应床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NC-X-H-260009）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公开招标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哈尔滨农垦盛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朝阳嘉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因参加竞标的部分供应商提出质疑，我校进行答疑结束后，中标单位哈尔滨农垦盛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向我校提交书面申请，因遭遇强暴雨自然灾害，其生产厂房发生进水，生产设备、原材料受损，已不具备该项目供货生产条件，无法按期履行供货义务，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为学校学生公寓床采购，属于急需使用项目，为保障学校正常办学秩序，节约采购时间成本，避免重新招标造成工期延误。经我校研究，拟同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，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，顺延评审报告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完整有效，投标报价、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特此说明。



陈永红

2026.9.1